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的變更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通知，Ever Credit Limited（「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2007））（石先生自 2006 年 12 月 4 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了一份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7 日的清盤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呈請人作為貸款人與碧桂園作為借款人之間本金約 16 億港元的未支付定期貸款及應計利息。

根據碧桂園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該公告」），截至該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頒布清盤令以將碧桂園清盤。高等法院已將該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未能說明該呈請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狀況。

根據碧桂園 2022 年年報，碧桂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代管代建、裝修、物業投資、酒店經營、機器人和科技智慧建造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石先生資料變更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